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复公告称，本次信托理财资金将投向对深圳市和百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百高）的债权资产，标的债权金额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与和百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投向的决策主体和决策过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参与投资标的的选择；（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和百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标的债权对应期限。

回复：

- 1、上述资金投向的决策主体是我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决策过程是在我公司参与尽职调查的情况下，分别按照我公司和新华信托内部决策程序决定的。
- 2、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参与投资标的的选择。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和百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 4、标的债权对应期限是：1年

二、回复公告称，本次 12 亿信托理财资金的来源构成为销售回款及收回应收款项。根据前期公告披露，公司近期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5.2 亿元，票面利率 7.40%；11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4.8 亿元，票面利率 6.8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销售回款及应收款项具体收回情况；（2）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的 10 亿元资金用途，

并明确说明是否用于本次信托理财。

回复：

1、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销售回款及应收款项具体收回情况是：

秋林金汇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元

销售回款 1,362,413,818.40元

2、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的 10 亿元资金用途：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采购货款 619,579,536.04元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采购货款 370,000,000.00元

余额 572,983.51元

3、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的 10 亿元资金没有用于本次信托理财。

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就本次信托投向相关主体及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就与百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将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会计师的专项意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